
2018-2019 彩虹計劃指引

(1) 目的

讓被記缺點或記過的學生勇於面對錯誤，透過校園服務或修讀指定課程，令同學明白到改過遷善，要身體力行，並珍惜自己前途。

(2) 要求

若學生能恪守對老師的承諾，行為良好，即可把成績表上的犯過紀錄取消。(惟校方保留重算紀錄的權利，學生若故態復萌，紀錄則有可能再次計算。)

(3) 參加條件

被記缺點或記過的學生必須在犯錯後至少兩個循環周內再無重犯校規。

(4) 報名時間

學生可於符合參加條件後主動向培育委員會提出申請。

(5) 執行細節

- a. 班主任接到學生的缺點/小過/大過通知書後，**提醒及鼓勵**同學考慮參加彩虹計劃。
 - b. 由班主任擔任負責老師，吩咐學生向培育委員會領取彩虹計劃建議書，**與學生共同訂立彩虹計劃的協議**，填妥後盡快交回培育委員會作計劃審批。
 - c. 學生**每次只可申請取消一項犯過紀錄**，若累積多於一項紀錄，則須由**最近期的紀錄**逐一取消。
 - d. 學生在班主任的指導下填寫申請表，包括：學生資料、犯過資料、觀察期、甲部計劃內容(學生可自行參與社區服務後遞交證明或請培育委員會代為安排)及乙部自我反思。
 - e. 班主任著學生簽署及填寫日期，確認家長簽署後，自己再行簽署(家長須填寫表格丙部)。
 - f. 學生於計劃完成後將申請表交培育委員會，培育委員會諮詢過班任意見後會作總結性審批。
 - g. 提醒學生校方保留重算紀錄的權利，若故態復萌，紀錄有可能重算，彩虹計劃申請將被取消。
-

註：

1) 觀察期指標：

缺點	2 循環周
小過	4 循環周
大過	6 循環周

2) 改善計劃建議指標：

	服務時數
缺點	4 小時
小過	6 小時
大過	10 小時

* 14 歲以下同學未符合參與個別社區服務類別的條件，負責教師可酌情增加校園服務的次數取代。
